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为党群工作部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 负责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人才工作的各项政策，包括“兴辽英才”计划、“兴连英才”计划、“高新 20 条”等政策的宣传、申报受理及初审等工作。

(三) 负责辖区人力资源开发和交流工作，包括辖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和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工作；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的开发管理和运营；辖区企业人才招聘及相关活动的组织。

(四) 负责辖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包括辖区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考核确定等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承担辖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及公共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等工作。

(五) 负责辖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服务等相关人才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

(六) 负责辖区高校毕业生来连就业手续办理、就业援助、就业指导及国家、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宣传、落实等工作。

（七）负责做好省、市、区各类人才的服务保障工作。

（八）完成党群工作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 年人才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22.68 万元；支出包括：支出预算 522.68 万元（含项目支出 1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96.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8.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5.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25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17.1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112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人才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2. 立项依据

根据管委会工作需要，及往年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安排。

3. 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的相关内容，发放工资、绩效奖金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预算金额 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2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